

“顺其自然”昨向市慈善总会捐款50万元 第20次捐款!总额达1005万元

暖新闻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陈海英)从1999年以来,每到11月下旬或12月初,“顺其自然”那一份奉献社会的慈善大爱就会“如约”而至,带给甬城一般的温暖。昨日,市慈善总会

又收到“顺其自然”的50万元捐款,这是他(她)第20次向市慈善总会捐款,累计捐款达1005万元。市慈善总会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昨天上午10时30分左右,市慈善总会收到邮局送来的51张取款通知单,其中9999元50张、50元1张,合计50万元,汇款人署名“然其”。

据介绍,从1999年至今,“顺其自然”在每年11月至12月期间都会向市慈善总会捐款,捐款数额从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顺其自然”捐款有相同的特点:每年差不多的时间段;每次用不存在的虚拟地址;常把汇款收据寄给市慈善总会;署名总是在“顺其自然”几个字里择字组合。

从这次汇款单上可以看出,这笔50万元善款汇出时间是11月22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区邮政大厦营业所汇出,汇款人地址为“宁波市江厦街1号”,与以往不同的是没有收到他(她)的装有汇款凭证的挂号信。

“市慈善总会尊重‘顺其自然’的意愿,不再探寻其真实身份,而把精力花到用好每一笔善款上,使每一分钱都发挥实效。”市慈善总会有关负责人说,“顺其自然”向市慈善总会的前19次捐款,已经全部用于助学、助困。

派出所来了一名流浪男子 拿出1000元执意要助困难学子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徐剑娜)宁波是爱心之城,爱心之举时有发生。昨天中午,鄞州白鹤派出所接待了一名特殊客人:一名流浪男子到所里捐出1000元,请民警帮忙转交给困难学子。这一爱心之举瞬间感动身边人。

看到文华派出所的‘雪莲花’助学项目,我也想捐点钱!”说完,他就从看似要漏风的口袋中掏出一沓钱,递给徐勇手里,共计1000元。

“我们当时心里真的很矛盾,接不是,不接也不是,觉得这1000元很烫手。因为看他的穿着打扮,衣服破破烂烂的,鞋子也开口了,显然他日子不好过,更需要钱。”徐勇说,他们就建议他自己预留一点,毕竟冬天到了,吃穿的钱省不得。但流浪男子拒绝了他们的好意,并表示这只是

自己一点小小心意。停顿了一会,他又补充道:“吃住我会自己解决的,你们不用担心。钱是正规渠道来的,请放心!”

感情难却,徐勇只能先收下这笔捐款。这一幕恰巧被前来接待大厅办事的群众看到,受其感染,他们也纷纷捐款,其中一名女子当场捐了1000元,还特意去买了吃的喝的递给流浪男子。流浪男子不愿意要,最后在众人的劝说下拿了,但他又掏出20元钱作为“饭资”。

“我们想给他拍照,他说不要拍,以后有机会会留的。”徐勇说,这名流浪男子始终未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但他的这番行为,令所有人心里暖暖的。“我们正与文华派出所联系,将善款移交给他们。”

延伸阅读 “雪莲花”助学项目

“雪莲花”助学项目是文华派出所开展设立的一个公益项目,发起人是所长胡婷。2014年,胡婷在工作中了解到其中一些孩子家庭经济条件相对困难,于是萌发了资助的想法。后来,她的同事及朋友不断加入这个资助队伍,于是有了一个好听的名字“雪莲花”。如今,“雪莲花”助学的范围在不断扩大……

尹江岸小学诚信屋 6年没丢过一本书和一把伞



尹江岸小学诚信屋一角。(蒋炜宁 王超 摄)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这里,孩子们得到帮助,也收获诚信。一名孩子在日记中写道:“有好几次我忘记带课本,心里特别慌张,后来一想,可以从诚信屋先借用一本,要是等妈妈把课本送来或是和同学拼用一本真的很影响学习呢。”而六年级的小金同学,在“我与诚信屋的故事”主题征文中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记得有一次放学,突然下起雷阵雨,也没人给我送伞。虽然我家离学校并不远,但雨下这么大,我一直坐立不安。”

去年9月,尹江岸小学搬迁至新校区,经过多番设计,学校在新校区专门开辟了区域用于诚信屋的运营。新的诚信屋不仅面积增大至15平方米,其设计也更童趣:原先简易的架子,变成了一棵高大的“诚信树”,诚信主题墙、诚信漂流屋也相继落成。

本报(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王超 池瑞辉)图书开放式借阅、公益伞自助式使用,借与还全凭诚信,这样的事儿在尹江岸小学不算新鲜。该校结合诚信明礼的教育理念,于2012年开设校园诚信屋,6年来没有丢过一本书、一把伞。

该校副校长陈欣说,诚信屋开设初期,多数物品由党员教师捐赠,后来老干部黄斌得知,对学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学生日常生活相结合的方式大加赞许,个人出资捐赠了三套共40本书。之后,鄞州银行又在学校设立公益伞诚信借取站。至此,学校的诚信屋逐步壮大,能满足学生日常应急需求。两年前的6月,一支笔公益超市进驻诚信屋,供学生自助购买学习用品,超市的物资补给、爱心钱款所得将用于捐助困难人群。

诚信屋的运营没有老师监督,全靠学生自律。“这一过程让学生培养起了自律、有爱心等良好品德,这比干巴巴的课堂灌输有效。”陈欣表示。

章耆巷周边咪表车位“逃票”乱象严重

求证新闻

本报讯(傅仲楠 傅钟中)11月16日,宁波市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员“静静月湖水”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上发帖反映:章耆巷是一条由东向西单向行驶的马路,东头连接着解放南路,西头连接着镇明路。章耆巷的南边有一排24个咪表停车位,但是有很多车辆停车不刷卡。

11月13日至16日,这位巡访员对该路段的停车刷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观察:

13日中午12点10分左右,有15辆汽车停车未刷卡;14日中午11点40分左右,有13辆汽车停车未刷卡,其中一辆被抄告;15日下午2点50分左右,有11辆汽车停车未刷卡;16日上午8点50分左右,有15辆汽车停车未刷卡。该网友在帖子中表示:希望大家遵



章耆巷的咪表车位上停满车辆。(静静月湖水 摄)

章守规停车刷卡,也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执法,让贪小便宜的人付出一定代价。

11月21日,海曙区城管局回复:反馈的情况已收悉,将会加强管理和抄告力度。

当日下午4点左右,记者实地探访,看到路边24个咪表停车位上停满了车,但只有5个车位的咪表在使用中,其余的皆为“空闲”。这些“逃票”的车辆上,没有一张罚单。

次来到章耆巷,可是现场的“逃票”乱象依然严重。24个车位上停了22辆车,只有6个咪表在计时。

记者发现,章耆巷周边的镇明路、广济街上也设置有很多咪表停车位。但遗憾的是,车主“逃票”现象同样严重,大约只有三分之一的咪表在计时中。

两次采访,记者都没有见到咪表车位的管理员,也没有看到城管部门抄告的罚单。记者在咪表停车位外违停的车辆上,贴有交警部门开具的违停罚单。

“花钱设置的咪表不能成为摆设,期待城管部门的管理赶快跟上。”网友纷纷在跟帖中呼吁。

发现身边文明或不文明,请您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技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N330201000004485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技改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29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海天中路3889号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对北区污水处理厂部分出水采用“双膜工艺”(浸没式膜过滤+反渗透)进行除盐处理,“双膜系统”进水采用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总处理规模为6万m³/d。建设6万m³/d双膜处理构筑物及安装配套设备;新建DN300-DN600mm的管道,设计DN300-DN1800mm的管道;10KV出线柜改造;二期回流管分流改造,新建回流水提升泵房。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6270万元。
计划工期:自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自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400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试运行3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前,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进行查询(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4日17:00。

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1月23日到2018年12月20日16:00(以下时间为北京时间),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5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371473159625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0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nbgz.gov.cn)、宁波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ningbowater.com)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良方、龚天翼
电话:0574-2880864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杨木、李艳
电话:0574-87425382
传真:0574-87425386